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制剂生产厂房、 设备、仓库租赁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5-148

采 购 人: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7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19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制剂生产厂房、设备、仓库租赁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一、项目名称：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制剂生产厂房、设备、仓库租赁项目

二、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5-148

三、项目预算金额：11500000 元

四、采购需求

1. 采购范围：因院区病房改造，现急需租赁药品生产厂房，一是位于郑州市域内（不含航空港区及下辖市、县）；二是总面积约 5000 - 8000 平方米，其中 D 级净化车间不低于 1500 平方米，提取车间不低于 500 平方米，配备 3 吨提取罐、乙醇提取设备及相应防爆车间，具备提取挥发油和芳香水的设施，且所有生产设施可正常运行；三是设备及设施可满足或经微改造后满足丸剂、片剂、胶囊剂、合剂、颗粒剂、散剂、膏滋剂、茶剂的生产；四是具备相应的原料库、辅料库、包材库及成品库；五是药品检验与制剂研发用房面积不低于 300 平方米；六是已通过环评及消防验收。

2.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专业标准。

3. 服务期限：3 年。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5. 是否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6.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供应商名称：郑州福瑞堂制药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郑州高新开发区梧桐街 88 号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以上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七、文件获取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3 号中华大厦 19 楼 1915 室。

3. 方式：现场获取。

4. 售价：0 元

八、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3 号中华大厦 16 楼会议室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发布。

十、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城北路 7 号

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322590

2. 财政部门信息

名称：河南省财政厅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25 号

联系人：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方式：0371-65808406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中华大厦 16、19 层

联系人：李玉龙 刘红春 张昊扬

联系方式：0371—61311902

电子邮箱：hnyxzb10@126.com

4. 项目联系人：李玉龙 刘红春 张昊扬

项目联系方式：0371—61311902

2025 年 11 月 1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名 称	说 明
1.1.1	采购人	名 称：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城北路 7 号 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322590
1.1.2	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中华大厦 19 层 联系人：李玉龙 刘红春 张昊扬 联系方式：0371-61311902 电子邮箱：hnyxzb10@126.com
1.1.3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供应商名称：郑州福瑞堂制药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郑州高新开发区梧桐街 88 号
1.1.4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1.1.5	项目名称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制剂生产厂房、设备、仓库租赁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自筹资金、已落实
1.2.2	预算金额	11500000 元
1.3.1	采购范围	因院区病房改造，现急需租赁药品生产厂房，一是位于郑州市域内（不含航空港区及下辖市、县）；二是总面积约 5000 - 8000 平方米，其中 D 级净化车间不低于 1500 平方米，提取车间不低于 500 平方米，配备 3 吨提取罐、乙醇提取设备及相应防爆车间，具备提取挥发油和芳香水的设施，且所有生产设施可正常运行；三是设备及设施可满足或经微改造后满足丸剂、片剂、胶囊剂、合剂、颗粒剂、散剂、膏滋剂、茶剂的生产；四是具备相应的原料库、辅料库、包材库及成品库；五是药品检验与制剂研发用房面积不低于 300 平方米；六是已通过环评及消防验收。
1.3.2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专业标准
1.4.1	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序号	名 称	说 明
1. 10	分 包	不允许
1. 11	偏 差	不允许
2. 1	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其它材料	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
2. 2. 1	供应商要求澄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2 日前
		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 2.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邮件形式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2 日前
2. 2. 3	供应商确认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文件发出之日起 24 小时内
2. 3.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邮件形式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 3. 3	供应商确认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文件发出之日起 24 小时内
2. 3. 4	投标货币	人民币。
2. 3. 5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它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材料
2. 3. 6	报价	控制价：11500000 元。供应商的报价超出采购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3	协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 4	响应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单一来源采购不收取响应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 5. 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或经法定代表

序号	名 称	说 明
		人委托的代理人盖章（或签字）。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均应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
3.5.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 U 盘壹份（包括响应文件正本里的所有内容）
3.5.5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采用粘贴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编列目录，并插入页码。
4.1.2	响应文件的密封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文件分别密封。 2. 包封上应写明： _____（项目名称）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3 号中华大厦 16 楼会议室
4.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协商时间和地点	协商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协商地点：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5.2	协商小组的组建	由采购人代表1名和相关经济、技术专家2名，共3人组成
6	履约保证金	无
7	是否授权协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8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支付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规定，按其标准的 70%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收款单位：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名 称	说 明
		开 户 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帐 号：76010154800001876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9.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6）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9.3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一、 总则

1.1. 项目描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制剂生产厂房、设备、仓库租赁项目。

1.1.1 “采购人”系指采购本次采购的货物或服务，并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

1.1.2 “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方委托组织本次采购的机构。

1.1.3 “供应商”系指接受采购文件的要求，具备规定的供货能力或服务能力，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具有法人资格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4 采购方式：本次采购以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进行。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响应供应商的条件

(1) 响应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响应供应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6) 不接受联合体。

1.5. 费用负担原则

参与协商的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协商有关的费用。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1.6 保密

参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分包

1.9.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等内容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0.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二、 单一来源采购采购文件

2.1 单一来源采购采购文件的内容

2.1.1 单一来源采购采购文件对采购内容、技术要求均做出了相应规定。

2.1.2 供应商应通读和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和其它要求，并按此提供相应的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供协商专家组进行评审和作为参考，如果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丧失协商资格，该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

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完全认可。

2.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截止时间 3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通知已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2 天，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补充通知（答疑、澄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4 除了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响应文件应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内容（有关具体格式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3.2.2 若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视为无效或影响评审结果。

3.3 价格构成及要求

3.3.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

价、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之间有差异，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3.2 供应商对所有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每轮），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响应。

3.3.3 供应商对所投服务须按要求填报报价表，并按采购的服务范围进行报价；包含税费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协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4 响应总报价应完全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分项。

3.3.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动对每轮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协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变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3.3.6 本项目的报价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4 货币

3.4.1 货币为人民币。

3.5 响应保证金：不适用。

3.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应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协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协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协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协商保证金。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 依据要求按第五章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7.2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3.7.3 证明所报服务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条件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一部分；

以上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资格要求或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8 备选响应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3.9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3.9.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9.2 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服务期、协商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9.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9.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协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协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5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并退回在响应时间截止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4.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6.1 应协商小组的要求，供应商可以对响应文件进行相应的修改。

4.6.2 未经协商小组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 协商

5.1 协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协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协商，并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协商程序

- 1) 协商正式开始前，先由供应商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2) 在密封情况检查结束后，进入协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协商程序。

5.3 协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进行协商

5.3.1 协商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组建，共3人组成；

5.3.2 在资格审查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协商阶段：

不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

5.3.3 在审查阶段，协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审核；如有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如果大写的金额与小写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的金额为准；

5.3.4 在符合性审查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协商阶段：

- (1) 响应文件无副本或副本达不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数量的；
- (2)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响应文件中被授权人签字与参加协商时被授权人签字不一致的；
- (4)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格式填写的；

(5) 响应文件中无协商响应报价、服务期或协商响应报价、质量达不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

5.3.5 详细协商

(1) 协商小组按照递交响应性文件应就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市场价格、服务承诺等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单一来源采购，经过商务协商一时不能达成协商目标时，应暂停协商，协商小组分析具体原因，然后再择时进行下一轮协商。必要时，进行多轮协商；

(2) 协商小组经过协商后，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货物满足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与供应商成交。

(3) 协商小组将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货物相等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3.6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协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模糊或字体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协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5.3.7 一轮协商第二轮报价：

供应商根据自身实力及上述承诺进行第二轮报价，以报价函形式进行报价；

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确定成交供应商，由协商小组成员在协商记录上签字。如遇特殊情况，根据协商现场情况经协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次轮报价。

5.3.8 协商结束后，协商记录由协商小组成员签字认可。

5.4 成交原则和方法

5.4.1 采购人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从协商小组提出的成交供应商中根据“价格合理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4.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六 确定中标人及授予合同

6.1 定标

6.1.1 协商小组应以报告书的形式直接确定中标人。

6.1.2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公布中标人。采购人应当在公示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

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6.1.3 公示期间，如证实中标人不具备中标的能力和资格，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6.2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为维护国家和采购方的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6.3 签订合同

6.3.1 成交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3.2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在协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七、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单一来源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协商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协商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协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竞谈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协商工作。

7.3 对协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协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协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协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协商活动中，协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协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协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协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协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协商活动中，与协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

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协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单一来源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协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6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1. 项目概况：为保证我院临床用药需求，制剂室生产不断档，需要租赁与我院制剂剂型匹配度较高的生产厂房、设备、仓库等厂房设施。

2. 在郑州市域（不含航空港区和郑州市下辖市、县）租赁药品生产厂房，面积约 5000 平方米~8000 平方米，其中净化车间面积不低于 1500 平方米，D 级；提取车间面积不低于 500 平方米，有 3 吨提取罐，有乙醇提取设备和相应的防爆车间，有提取挥发油和芳香水的设施；上述生产设施能正常运行。设备及设施满足或经微改造后满足丸剂、片剂、胶囊剂、合剂、颗粒剂、散剂、膏滋剂、茶剂生产。有相应的原料库、辅料库、包材库、成品库。药品检验和制剂研面积发不低于 300 平方米；已通过环评，通过消防验收。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制剂生产厂房、设备、仓库租赁项目合作协议书

(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 方：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乙 方：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信、协作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就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制剂生产厂房、设备、仓库租赁项目一事，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内容

1.1 委合作内容：_____

1.2 委合作期限：叁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作期限内，以本协议约定的合作内容和费用履行各方合作义务。合作到期，双方如需续约，需重新签署协议进行确认。

1.3 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专业标准。

二、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总价款共计：人民币_____元整（¥ 元）（含税）；其中不含税金额为_____（¥_____）；税额为_____（¥_____）。费用明细见附件。

2.2 付款方式：_____。

2.3 甲方指定账户为：

名称：

账号：

开户行：

2.4 乙方指定账户为：

名称：

账号：

开户行：

三、双方责任

3.1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而知悉对方之营业秘密、技术、文件或资料（包括本合同在内）等，非经对方同意，不得作本合同以外之目的使用，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非不可抗力因素出现，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单方中止合作。

3.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一方有充分证据证明对方存在违约行为的，均可向另一方主张解除本合同；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须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4 任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自己的权益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不可抗力

4.1 若因遇到不可抗力中止，不可抗力承受方可以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推迟履行合同。

4.2 本合同之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

4.3 不可抗力承受方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2 个小时内向对方通报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迟延履行、部分履行的事由，并在 48 小时内出具书面说明；在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政府机关文件等权威证明。

4.4 如果不可抗力承受方怠于实施 4.3 所列行为，造成对方损失的，仍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五、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应诚实守信，如有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即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发出。通知一般以对方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确认为准。如果以特快专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四日视为送达之日。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七、其他

7.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日生效。

7.2 附件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本合同所未尽事宜可在补充条款中列明，也可以另行签订相关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肆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5 本协议约定的事宜履行完毕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根据项目需要编制目录及页码）

一、单一来源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实施本项目，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所有的内容。

1. 我方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我方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方同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期为60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在此期间，本采购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采购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方同意提供有关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方接受并承诺，贵方无义务必须接受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性文件和报价。同时也同意贵方不承担我方本次响应采购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年 月 日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内容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首次总报价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 _____ 元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协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备注 :	

注:1、报价不可超出预算价,如超出预算价,视为未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商务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章节及 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 条款号	偏离	说明

供应商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服务方案

（根据“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进行编写）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1 月份以来的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6、信用查询证明（附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供应商提供的仅做为信用参考，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七、其他材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承诺书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四、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协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采购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协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七）如我单位成交，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采购代理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